（上接B480版）

3. 为规避海外并购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应付的外币投资款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锁定海外并购成本。

三、远期外汇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授权期限

1. 远期外汇业务的交易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远期外汇业务额度为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2. 远期外汇业务的授权期限

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公司虽然开展了远期外汇业务,但仍然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

2.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远期外汇业务的开展情况,控制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2018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期限

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 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且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票据池业务额度为:即期余额不超过20亿元。

3. 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4. 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5.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7.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8.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亨通光电"）于2017年6月以现金方式出资60,008,286.24元认购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充充电"）发行的5,425,704股新股,增资后公司持有国充充电12.6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国充充电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6月,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充充电截至2016年9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评估报告编号:[2017]第01-195号)为参考,公司与国充充电原股东夏建中、吕鸿、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确定国充充电估值为4.15亿元,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出资60,008,286.24元认购国充充电增发的新股5,425,704股,增资后公司持有国充充电12.64%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夏建中、吕鸿、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国充充电经审计扣非后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3,200万元,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1,653万元;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4,800万元,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净利润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各年度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

2、业绩补偿条款

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国充充电2017-2019年度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业绩承诺方将于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度业绩补偿款=（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度实际的净利润）÷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如业绩承诺方未在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应付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由连带责任方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国充充电2017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具体内容	承诺数	实际数
国充充电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2,000,000.00	26,336,407.66
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	16,530,000.00	15,926,937.82

经审计确认,国充充电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公式计算所得,国充充电业绩承诺方将支付给公司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为10,620,702.20元人民币

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条款督促各业绩承诺方按要求履行。

四、国充充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7年度国充充电调整市场战略发展规划,从重点布局长三江地区辐射到全国市场。由于快速发展导致期间费用增加较大,而新建场站运营收益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督促各业绩承诺方按要求履行赔偿承诺。

2、公司将在市场营销、筹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对国充充电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整合协同效益,加强成本管控与市场推广,提升经营效率以实现国充充电的业绩提升。

六、上网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亨通光电"）于2015年12月以增资及收购方式获得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网科技"）合计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优网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与周croft涛、刘海波、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中科和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任佳伟、北京恒创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沈海涛和邓博文签署《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先以人民币80,000,000元向优网科技增资获得其20%股权,再以人民币124,000,000元的价格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优网科技31%的股权。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优网科技51%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周croft涛、刘海波、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创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沈海涛和邓博文（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优网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不低于3,100万元、4,100万元和5,350万元,其中:网络优化业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40万元、1,230万元和1,070万元,大数据及网络安全业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0万元、2,870万元和4,280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若优网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将按《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补偿约定"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5-120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优网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累计承诺数	累计实际数
优网科技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550	7,182.60
其中:网络优化业务净利润	3,540	2,201.58
其中:大数据及网络安全业务净利润	9,010	4,981.02

经审计确认,优网科技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公式计算所得,优网科技业绩承诺方将支付给公司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为47,235,255.66元。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扣除1,500万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各业绩承诺方共应承担32,235,255.66元,其中分别应承担如下金额:

周croft涛应承担人民币4,376,100.42元,刘海波应承担人民币9,085,737.06元,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承担人民币5,539,201.07元,北京恒创瑞盈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人民币10,591,584.00元,沈海涛应承担人民币1,594,000.50元,邓博文应承担人民币1,048,632.60元。

四、优网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1、网络优化业务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优网科技的网络优化业务主要客户是移动、电信及联通三大运营商,由于4G网络支撑系统建设新增需求减少,同时5G网络支撑系统又处在待建期,2017年公司网络优化业务处在通信行业换代发展的换挡期,表现为网络优化业务销售收入下滑,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大数据及完全业务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1）安全业务方面:

2017年优网科技安全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整,由以研发产品进行销售逐步转变为研发平台合作运营的模式,原研发产品进行销售的业务逐步战略性收缩,但目前研发平台合作运营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大数据业务方面:

为加快大数据挖掘平台和应用平台的研发,优网科技进一步扩张了现有研发团队,加大了研发投入与前期市场推广,销售及管理费用上升。另外由于政策等因素电信运营商管道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导致优网科技大数据挖掘平台和应用平台的测试进度出现滞后,影响了大数据业务的进一步推广。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赔偿承诺。

2. 公司将继续在研究开发、市场营销、筹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对优网科技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整合协同效益,加强成本管控与市场开发,提升经营效率以实现优网科技的业绩提升。

六、上网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2018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27.58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假设2018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分别假设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 假设公司2018年现金分红为当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现金分红时间为次年6月份。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至2019年5月31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35,977.56	135,977.56	144,596.31
假设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882.78万元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614.97万元（较2018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1,942.11	1,421,736.62	1,697,53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09	1.5509	1.5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02	1.5002	1.5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18	1.4018	1.3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60	1.3560	1.3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15.89%	1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82%	14.37%	12.81%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0.46	11.80
假设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794.50万元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1,553.47万元（较2018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1,942.11	1,400,648.34	1,676,44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09	1.3958	1.3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02	1.3501	1.3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18	1.2616	1.2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60	1.2204	1.2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14.42%	1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82%	13.03%	11.61%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0.30	11.65
假设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971.06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9,676.46万元（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1,942.11	1,442,824.90	1,718,6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09	1.7060	1.6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02	1.6502	1.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18	1.5420	1.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60	1.4916	1.4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17.35%	1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82%	15.68%	13.99%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0.61	11.95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布局完整产业链,促进公司战略实现

在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引下,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提出了"生产研发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型企业转型、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制造型企业和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引领光通信产业链核心技术突破,加快在智能电网、海洋工程、超高压及特种电缆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规划布局,打造最具竞争力的光通信和电力传输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宽带中国、智慧城市、大数据、网络安全、互联网+、新能源、特高压电网、海洋工程、全球能源互联网"等重大规划及重大工程,延伸公司产业链,加速国际化发展。推进公司向科技创新型、服务平台型公司发展,培育构建着眼于长远的公司新商业态发展模式。

全球主要国家的光网络建设导致光纤光缆市场持续供不应求,国际市场光纤价格持续走高。在国内,运营商光纤光缆采招标量同比快速增长,采购价格也大幅上升。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光棒生产能力的公司之一,光纤、光缆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供不应求。

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产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当前国际能源竞争的重要领域。2016年,我国光伏产业延续了回暖态势,产业总产值达到3,360亿元,同比增长27%,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从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态势看,光伏产业仍是各主要国家的重点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棒生产,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抓住光通信产业发展机遇;东营市河口区春兴盐场100MW生态高效渔光互补示范基地项目是外延发展的实现,通过在新能源领域的实践,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电力传输业务产业链,促进公司转型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

（二）募投项目前景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将用于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东营市河口区春兴盐场100MW生态高效渔光互补示范基地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产生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三）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近年来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方式,不断完善产业链,实现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的较好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将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为公司原有光通信产业上游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扩产,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影响力;东营市河口区春兴盐场100MW生态高效渔光互补示范基地项目为开发光伏电站,本项目实施可扩展公司业务在电力电缆产业链上的进一步延伸,是公司对能源互联网产业进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一）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公司是世界知名的、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通信行业主力供应商之一,是国内较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规模化生产光纤预制棒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具备年产上千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连续多年参与、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引领国内行业发展,拥有实力较强的管理、研发和技术团队,为本次光棒的扩产打下扎实基础。

随着"互联网+"、"宽带中国"、"5G建设"以及"一带一路"等政策的持续推进,光通信投资规模将持续扩张,市场对光纤光缆的需求量呈迅猛增长趋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高的市场保障。

（二）东营市河口区春兴盐场100MW生态高效渔光互补示范基地项目

公司是国内电力电缆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具有丰富的风电、光伏用电缆的生产经验,近年来,为顺应新能源电力的市场需求,更是积极开拓和参与新能源相关业务。在光伏用电缆方面,研制和生产了具备抗臭氧、抗紫外线、耐酸碱、耐高温严寒、无卤、阻燃等特性的光伏电缆,并通过了德国TÜV认证。公司的中低压电缆、光伏电缆、通讯电缆等产品曾于2015年成功中标中兴能源巴基斯坦旁遮普省900MW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是"一带一路"重点开局工程之一,是全球最大单体太阳能发电项目。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和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快速地将电缆产品制造延伸至电力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服务领域,并开展如阜阳天合光伏电站EPC业务,在电力传输领域为客户实现"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的延伸和转型。此外,公司正在组建光伏电站建设投入运营后的运维队伍。公司在电力工程设计和施工、光伏电缆产品制造等领域的积累为光伏电站建设打下了良好的人员和技术基础。

本项目已获得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东营羲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口街道办100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此外,近年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就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亦为本东营市河口区春兴盐场100MW生态高效渔光互补示范基地项目建成后接入运营提供了较高的市场保障。

五、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推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和电力电缆两大行业,能同时在光通信、电力电缆两大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满足行业与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受中国制造2025、宽带中国、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的推动,光纤行业将依然保持需求旺盛的局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企业比较优势,承担行业责任,发展新一代的光纤预制棒,实现光纤预制棒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推动产业的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战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继续向电力高端制造发展,继续扩大公司特高压输电工程、特种导线业务的优势,继续开拓电力EPC业务,增加光伏发电、海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投入,与电缆制造业务、海洋工程业务形成互补协同,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建设海洋工程产业链,推动公司通信业务从陆地走向海洋,从海底光缆生产、销售向上游拓展海洋装备、工程设计,向下游发展海洋工程总包服务、海洋数据采集及大数据服务,积极参与国家智慧海洋工程建设,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的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存放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四）贯彻股利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公司将践行与投资者"双赢"的理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施相挂钩。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亨通光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亨通光电利益。"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亨通光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亨通光电利益。"

至亨通光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上述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上述承诺主体违反其作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实际增发68,755,065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1,334,079.00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957,354.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09,376,724.79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账号为32201997636059001759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6,490.93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570,233.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83899991010003001321	3,561,903.19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二）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63609000755的人民币账户3,012,047,087.85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1,928,506.52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118,581.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6170494961	71,058,131.03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14,881,723.65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74710601	83,147,891.58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4801040033817	97,359,989.25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91,948,000.95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57,457,046.20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2,707,092.88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36,700,819.51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40,080,700.83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合计		495,341,395.88		

注:非专户存储情况详见二、（四）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6,428,048.56（注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485,481,613.99	2014年:	394,148,06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4%	2015年:	305,400,604.55
		2016年:	167,726,871.35
		2017年	17,196,024.32
		2018年1-3月:	1,956,480.0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注2）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137,356,154.17	2015年9月
2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注3）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328,268.54	不适用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2,930,033.30（注7）	2016年3月
4	偿还银行贷款（注4）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不适用
5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注5）		80,000,000.00	77,323,511.90		80,000,000.00	77,323,511.90	-2,676,488.10	2016年9月
6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注6）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82,711,307.79	2016年9月
合计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886,428,048.56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886,428,048.56		

注1: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不再投入;将其中的20,000万元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注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010,118,581.33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013,000,000.00元,差额2,881,418.67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3:截止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折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项目"）生产厂房,现公司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ODN项目建设。根据ODN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7,124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296.43万元,经协商购买价格为6,310万元;同时为使厂房及配套设施达到ODN项目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将对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相关支出也将使用ODN项目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10万元,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已于2014年5月实施,并已完成了对购入厂房的改造修缮。

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A. 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ODN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B. 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8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2.3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1）至出资时ODN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168号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4亿元,其中6,310万元系以ODN项目募集资金支付）、（3）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归还ODN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后以该5,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C. 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购买ODN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ODN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2.3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95,660,652.40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08,800.99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134,339,347.6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2.8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

③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ODN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④截至2015年12月31日,ODN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ODN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ODN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116.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1210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2,142.08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1,210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节余了募集资金14,531.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依据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和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25,900.00万元募集资金。

（4）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已完成投入,已形成16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2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7,628.8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8,357.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2）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8,405,652.0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07号报告验证。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10,656,383.72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报告验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依据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依据2014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5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2014年6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1,000万元。

2015年3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31,000万元,2015年7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依据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4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2015年9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6,500万元。

2016年1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2016年3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9,400万元。

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600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之后,未再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依据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7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8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75,000万元均到期赎回。

2018年2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0,000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0,000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汇丰利"2018年第124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25%	2018.2.12-2018.8.12
国开2018117号封闭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8.2.12-2018.5.14
合计		30,000.00		

依据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依据2018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8年3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4,900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56.19万元,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的合同尾款。其他项目均已投资完毕。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77,187.60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建设期2年,根据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截至2018年3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应为19,787.91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8,514.91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较小,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资金,已合计投入2.5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公司也逐步感受到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工厂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目前正在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如果经过论证,海缆第二基地的建设具有可行性,公司则将考虑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优先将资金用于第二基地建设。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39,095.30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1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753.32万元,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装配设备,项目投资未达承诺投资进度。该项目有所放缓,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投产计划不达预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17,249.10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亨通力缆"）,建设期2年,根据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截至2018年3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应为7,762.1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336.59万元,与投资计划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①为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的推进,公司与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龙韵"）,也开展充电桩运营业务;合作方吴江龙韵是吴江地区公路客运的主要企业,其控股股东苏汽集团是全国规模较大的道路运输企业,双方合作有利于推进苏州地区新能源充电业务的拓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亨通龙韵在吴江地区已形成投资2,017.54万元;②亨通龙韵与亨通力缆以及吴江龙韵在吴江地区已合计建设完成近600个充电桩及其配套配电设施,以及智能管理平台,但主要以铺设公共充电网点和交流充电桩为主,与原投资计划相比,直流充电桩建设规模未达计划,主要是吴江区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也因此放缓;③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未来,将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相关变更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4）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实施（详见本报告二、（二）2）。该项目建设期17个月,根据投资计划,截至2018年3月31日应投入7,000万元,已投入6,950.79万元,投资进度与募集资金计划无重大差异。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35,414万元,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期3年。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金额差异较大,项目开发进度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由于2016年11月《网络安全法》的正式出台,电信运营商加强了数据安全管理,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计划无法再集中进行采集和处理,因此,结合运营商的硬件购置需求,优网助帮拟在运营商机房内投入硬件,一是可以符合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二是以期换取数据购买成本的下降,该事项正在论证可行性并与相关运营商协商。②数据是该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招聘不达预期,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受到一定影响;为解决研发人员的问题,优网助帮已在武汉成立开发中心,拟逐步扩大武汉地区的研发团队,有利于控制研发成本的同时保证研发水平,也考虑以委托开发的方式来满足部分研发需求。④项目原定三个应用模块开发,分别是互联网业务质量测评和精准营销、基于位置的区域性广告投放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的应用模块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另两个模块的开发仍在努力推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00.00%（注1）	销售收入42,974.03 利润总额8,009.58（注2）	销售收入37,777.36 利润总额10,218.69	销售收入44,878.19 利润总额13,383.97	销售收入82,261.50 利润总额42,909.22	销售收入20,755.93 利润总额11,980.76	销售收入185,672.98 利润总额78,492.64	是
2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销售收入36,208.90 利润总额4,977.70						注3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32.92%（注4）	销售收入40,145.90 利润总额5,300.30	销售收入4,273.40 利润总额245.98	销售收入4,287.95 利润总额1,381.38	销售收入16,054.50 利润总额227.39	销售收入5,821.60 利润总额578.52	销售收入30,437.45 利润总额2,433.27	否
4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90.83%	销售收入29,680.00 利润总额3,627.70		销售收入3,664.30 利润总额886.15	销售收入11,995.98 利润总额1,689.40	销售收入3,281.68 利润总额442.19	销售收入18,941.96 利润总额3,017.74	否
5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铝合金44.92%（注5） 铜产品76.90%	销售收入650,461.50 利润总额8,549.10		销售收入286,424.67 利润总额1,578.63	销售收入664,025.66 利润总额3,605.57	销售收入151,228.53 利润总额1,128.11	销售收入1,101,678.86 利润总额6,312.31	是（注6）

注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投资后,公司光棒总体设计产能达到1210吨的目标,随后,随着光棒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能继续提升,实际产量已经超出当时的设计产能。按照原设计产能,产能利用充足。

注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达产年承诺效益根据实际产能与原承诺产能的比例折算。实际效益系根据原有产能和扩能改造后实际产能比例推算募投项目效益。

注3: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已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4: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产能利用率数值较低,一方面是因为该项目2016年全部投产,产能释放有个过程,另一方面是公司海光缆业务订单不及预期,产能利用不充足。

注5: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中,特种铝合金导线投产和产能释放相对较慢,报告期累计产能利用率仅44.92%,2017年和2018年1-3月累计产能利用率达到67.10%。

注6: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承诺建设期18个月即2016年9月建成,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二年运营负荷达到20%,第三年达到60%,第四年达到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实现承诺,主要是因为该项目边投入边产出,实际运营负荷较预测高。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18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完全达产。原计划2015年9月完工,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6,021.89	4,273.40	30,109.44	4,287.95	38,138.63	16,054.50	10,036.48	5,821.60
利润总额	666.19	245.98	3,663.59	1,381.38	4,974.38	227.39	1,325.08	578.52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是因为项目订单量未达预期。海光缆的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作为新兴的海光缆生产商,客户对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公司正积极努力地开拓市场,争取订单。其次,由于实际产品的规格、市场竞争因素也使得单位售价低于预期。再者,2017年三季度以来,主要原材料铜带、钢丝大幅上涨,对产品收益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在未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单位毛利水平不够理想的情况下,项目盈利情况未达预期。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18个月即2016年9月建成,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完全达产。

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4,452.00	3,664.30	22,260.00	11,995.98	5,936.00	3,281.68
利润总额	478.80	886.15	2,574.90	1,689.40	698.70	442.19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结构相对单一,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电缆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和订单量未达预期,虽然产能利用相对充足,但每公里单位价格和销售收入与预期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967号）的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亨通光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亨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上网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等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实际增发68,755,065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1,334,079.00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957,354.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09,376,724.79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账号为32201997636059001759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6,490.93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570,233.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销户时间	项目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	32201997636059001759	2014年3月	2016年4月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和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	626671516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108474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偿还银行贷款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108240	2014年3月	2017年11月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3565388856	2014年10月	2016年4月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83899991010003001321	2015年6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子公司苏州亨通铜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0956604	2015年6月	2017年9月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5,515,087.50元（含利息收入）,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活期账户余额5,515,087.5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5,824,465.76
减: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17,196,024.32
减: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3,573,735.43
减:手续费	1,466.38
加:利息收入	461,847.87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15,087.5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96,024.3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8,405,652.0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07号报告验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依据2014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5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2014年6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1,000万元。

2015年3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31,000万元,2015年7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依据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4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2015年9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6,500万元。

2016年1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2016年3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9,400万元。

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600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之后,未再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项目"）生产厂房,现公司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ODN项目建设。根据ODN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7,124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296.43万元,经协商购买价格为6,310万元;同时为使厂房及配套设施达到ODN项目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将对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相关支出也将使用ODN项目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以ODN项目募集资金6,310万元人民币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嘉公路西侧（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168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物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10万元,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已于2014年5月实施,并已完成了对购入厂房的改造修缮。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①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ODN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②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8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2.3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1）至出资时ODN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168号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4亿元,其中6,310万元系以ODN项目募集资金支付）、（3）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归还ODN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后以该5,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③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购买ODN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ODN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2.3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95,660,652.40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08,800.99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134,339,347.6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2.8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报告一、（三）4中所列变更ODN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情况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1210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ODN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

依据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和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25,900.00万元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2,142.08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1,210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据此,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14,531.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ODN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ODN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ODN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116.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7,628.87万元,已形成16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2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将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7年5月16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8,357.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等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673,228股新股,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公司实际增发118,506,522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25.83元,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63609000755的人民币账户3,012,047,087.85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1,928,506.52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118,581.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销户时间	项目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6170494961	2017年8月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4801040033817	2017年8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2017年8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2017年8月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2017年8月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3	2017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2017年8月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74710601	2017年9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2017年9月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2017年9月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3,150,199.0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4,740,008.7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1,723,436.8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6,492,094.7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64,218,315.08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4,870,769.99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2,821,648.22
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46,622,937.56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331,250.78
合计		504,970,661.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含税发行费用）	3,010,118,581.33
减: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1,164,010,172.35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99,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750,000,000.00
减:手续费	64,578.50
加:利息收入	7,926,830.5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04,970,661.00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4,010,172.3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10,656,383.72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报告验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9,900万元。

依据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7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75,000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国开2017367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4.30%	2017.8.11-2018.2.9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34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00%	2017.8.10-2018.2.6
"汇利丰"2017年第317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4.25%	2017.8.11-2018.2.11
合计		75,000.00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报告二、（三）4中所列变更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696号）的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亨通光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亨通光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本保荐机构认为,亨通光电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上网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6,02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481,61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471,568.56（注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4%（注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注1）	-205,000,000.00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137,356,154.17	（注1）	2015年9月	429,092,231.75	是	是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注2）	-134,000,000.00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328,268.54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2,930,033.30	102%	2016年3月	2,273,926.61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注4）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754,831.82	75,367,031.90	-4,632,968.10	94%	2016年9月	16,894,006.01	否	否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1,441,192.50	176,288,692.21	-82,711,307.79	（注5）	2016年9月	36,055,692.18	是	否
合计	-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1,106,570,233.86	17,196,024.32	884,471,568.56	-222,098,665.30			484,315,856.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原计划2015年9月完工,在厂房建造过程中,所涉场地堆放物的搬离、建造证照的办理等环节进展缓慢,厂房建造有所延误,使得项目完工较原计划有所推迟;2016年3月底,主体设备已调试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相关说明: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1210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2015年5月起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2,142.08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1,210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据此,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145,314,626.4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相关说明: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ODN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2015年5月起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ODN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ODN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ODN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1,166,987.5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金额128,405,652.07元,详见本报告一、（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三）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5,515,087.50元尚未使用。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尚余5,515,087.50元,主要是该项目已签定的部分设备合同的付款条件未达到,后续将根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三）4											

注3: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106,570,233.86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06,589,000.00元,差额18,766.14元,调整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

注5: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7,628.87万元,已形成16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2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2017年5月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357.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该金额未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加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114,526,917.98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754,831.82	75,367,031.90	94%	2016年9月	16,894,006.01	否	否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1,441,192.50	176,288,692.21	（注）	2016年9月	36,055,692.18	是	否
合计		339,000,000.00	339,000,000.00	17,196,024.32	251,655,724.11			52,949,698.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一、（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7,628.87万元,已形成16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2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010,172.35（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010,17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771,876,000.00	131,919,432.60	185,149,135.77	185,149,135.77	53,229,703.17	140.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195,476,500.00	17,525,294.60	17,525,294.60	-177,951,205.40	8.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172,491,000.00	51,747,300.00			-51,747,300.00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423,540,000.0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5,000,000.00	51,836,584.75	51,836,584.75	16,836,584.75	14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54,140,000.00	354,140,000.00	53,600,319.73	12,380,575.90	12,380,575.90	-41,219,743.83	23.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4）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13,000,000.00	3,010,118,581.33	1,364,862,133.66	1,164,010,172.35	1,164,010,172.35	-200,851,96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85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公司也逐步感受到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工厂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目前正在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如果经过论证,海缆第二基地的建设具有可行性,公司则将考虑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优先将资金用于第二基地建设。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已投入设备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装配设备,项目投资未达承诺投资进度。该项目有所放缓,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投产计划不达预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项目投资未达进度,主要原因是:（1）为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的推进,公司与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龙韵"）,也开展充电桩运营业务;合作方吴江龙韵是吴江地区公路客运的主要企业,其控股股东苏汽集团是全国规模较大的道路运输企业,双方合作有利于推进苏州地区新能源充电业务的拓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亨通龙韵在吴江地区已形成投资2,017.54万元;（2）亨通龙韵与亨通力缆以及吴江龙韵在吴江地区已合计建设完成近600个充电桩及其配套配电设施,以及智能管理平台,但主要以铺设公共充电网点和交流充电桩为主,与原投资计划相比,直流充电桩建设规模未达计划,主要是吴江区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也因此放缓;（3）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未来,将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相关变更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4、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较承诺金额差异较大,项目开发进度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1）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由于2016年11月《网络安全法》的正式出台,电信运营商加强了数据安全管理,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计划无法再集中进行采集和处理,因此,结合运营商的硬件购置需求,优网助帮拟在运营商机房内投入硬件,一是可以符合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二是以期换取数据购买成本的下降,该事项正在论证可行性并与相关运营商协商。（2）数据是该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3）高质量研发人员的招聘不及预期,研发费用有所节省,但项目开发也受到一定影响;为解决研发人员的问题,优网助帮已在武汉成立开发中心,拟逐步扩大武汉地区的研发团队,有利于控制研发成本的同时保证研发水平,也考虑以委托开发的方式来满足部分研发需求。（4）项目原定三个应用模块开发,分别是互联网业务质量测评和精准营销、基于位置的区域性广告投放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的应用模块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另两个模块的开发仍在努力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实施。详见本报告二、（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金额214,006,548.60元,详见本报告二、（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1,853,970,661.00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9亿、购买理财产品7.5亿）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4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1,164,010,172.35元已包括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根据分年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折算。

注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拟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前期已投入可置换金额在2018年1月予以置换,投资进度为1.95%。

注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010,118,581.33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013,000,000.00元,差额2,881,418.67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附表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35,000,000.00	51,836,584.75	51,836,584.75	14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51,836,584.75	51,836,584.75	148.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增加公司董事数量。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经营需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电缆附件;海洋装备、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海洋通信系统、海洋观测系统、海洋油气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的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安防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消防产品开发与生产、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一体化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修订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光纤光缆、电力电缆及附件、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海洋装备、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海洋通信系统、海洋观测系统、海洋油气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的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安防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消防产品开发与生产、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一体化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二、增加公司董事数量

目前公司董事九名,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现拟将董事数量增加为十二名,其中四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4月2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且超额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形成的原因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及新兴业务发展,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市价)原则定价,其定价合理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所追认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所经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且认可。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吴如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且认可。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17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预计金额（万元）	主要原因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5,000.00	5,553.32	553.32	采购产品增加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4.10	4.10	零星销售商品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6,000.00	9,116.96	3116.96	销售商品增加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限公司	购设备、工程款	–	124.24	124.24	采购设备、工程增加
	接受智能装备及改造服务	15,000.00	21,875.40	6875.4	采购智能装备增加
	支付房租	–	105.71	105.71	租赁增加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7,180.76	7,180.76	新增设备销售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8,465.60	8,465.60	新增产品销售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	71.11	71.11	新增产品采购
合计	-----	26,000.00	52,497.20	26,497.20	-----

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形成的原因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及新兴业务发展,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崔根良	150,000.00	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等
2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平	10,000.00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
3	亨通华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钱建林	20,000.00	海电缆、海光缆铺设、安装
4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刘少峰	22,725.00	光纤、光缆
5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imothy Francis Murray	3,000万美元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6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铃木贞二	2,300万美元	电气化铁路设备
7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建强	15,000.00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8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夏建中	4,292.49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报告期内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上述超额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市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形成的原因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及新兴业务发展,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及新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

2.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公司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及内容,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龙韵"）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63609000755的人民币验资账户3,012,047,08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012,999,98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1. 原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组织实施,共投资17,939.1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17,249.10万元,拟在苏州吴江区内集中或分点建设充电桩共计1,276个,配套建设28处配电设施,并配套监控系统和智能管理服务平台。

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3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7.88年。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336.59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有16,912.51万元（不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公司已在吴江地区开展充电桩建设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龙韵"）合资设立亨通龙韵,开展充电桩运营业务,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吴江地区已形成投资2017.54万元,其股东吴江龙韵在吴江地区充电桩运营业务已投入635.44万元,并拟将相关资产转入亨通龙韵。

亨通力缆作为公司智能充电运营业务的原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336.59万元、自有资金106.45万元投入该项目。本次变更完成后,亨通力缆已投资建成的充电桩及相关资产也将转让给亨通龙韵。

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各方在吴江地区充电桩运营业务实际已形成3096.02万元的投资,包含充电桩574个、配电设施9个以及智能管理平台。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成立了专门从事充电运营业务的亨通龙韵。本项目拟将实施主体由亨通力缆变更为亨通龙韵及其下属公司。

亨通龙韵成立于2017年3月,由亨通电力和吴江龙韵出资设立,其中亨通电力的股权比例为60%,吴江龙韵的股权比例为40%。

合作方吴江龙韵是吴江地区公路客运的主要企业,一方面其自身拥有的客运汽车中有部分已是新能源汽车并正在逐步推进新能源车对燃油车的替代,因此其本身具有较大的充电需求;另一方面又能利用其在吴江地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影响力,协助亨通龙韵在吴江各乡镇客运车站、公交车站等区域开拓新能源充电网点的拓展。

此外,吴江龙韵的股东为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汽集团"）与吴江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其中,控股股东苏汽集团是全国规模较大的道路运输企业,其经营涵盖客运、公交、出租、物流、定制车辆、旅游、厂包通勤等多种业务,公路客车车辆数超过7,000辆。苏汽集团旗下运营车辆众多,仅客运车辆就有6,500余辆,未来随着新能源客车替代率的逐步提升,苏汽集团也将具有较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并且,苏汽集团在苏州部分区县的公交公司拥有股权,在苏州公交领域拥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够协助亨通龙韵拓展苏州各区县公交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因此,本项目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及其下属公司,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于业务管理,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快速拓展客运、公交等专用市场,实现充电设施规模化运营。

2. 项目实施区域扩大

本项目原计划在2年内,结合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车辆以及住宅、商业规划的情况,率先在吴江区内集中或分点布置充电设施,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传输和处理技术搭建智能运营管理和服务平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形成能够覆盖吴江区的智能充电网络体系。

公司经审慎决策,拟将建设和运营充电网络的区域从苏州吴江区扩展至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具体原因如下:

（1）苏州市新能源汽车规划明确,公司业务具有在有序推进

2017年以来,苏州市发布了多项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2017年6月,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的通知》（苏新汽工办[2017]3号）提出:2017年苏州市的推广目标为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为7,200辆标准车,充电桩建设数量为2,600个。2018年1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苏州市"十三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提出:a、到2020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达到2.3万辆,初步形成以私人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推广应用格局,全市新建成充电桩2.16万个,累计达到2.55万个。b、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规模,各地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公路客车以及环卫、邮政、物流、市政、工程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2017年至2019年,全市城市公交新增及更换新能源汽车比重分别达到60%、70%、80%;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市城市公交全面新能源化。

基于此,2017年下半年以来,亨通龙韵已开始以吴江为起点,积极在苏州全市,提前抢占市场份额,确立竞争优势。目前,亨通龙韵已与苏州市吴中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就部分场站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达成合作协议;已与太仓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与太仓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协议。

（2）吴江地区投资适度放缓,投资金额也将有所减少

吴江地区原计划通过2年的时间,结合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车辆以及住宅、商业规划的情况,集中或分点布置充电设施,包括1276个充电桩及配套的配电设施。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在吴江地区投资形成574个充电桩及其配套配电设施,主要以铺设公共充电网点和交流充电桩为主,与原投资计划相比,直流充电桩建设规模未达计划,主要是吴江区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也因此放缓。未来,将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计划在2021年之前共完成超过1,700个充电桩的建设。

吴江地区投资适度放缓使得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实际投资成本的节省也使得吴江地区充电运营业务的投资总额将有所减少。投资成本节省的原因主要是:首先,近年来新能源充电设备采购成本整体下降明显;其次,在吴江区实际投建充电桩网点时,项目团队优先选择电力容量充足、不需要额外电力报装的区域,节省了电力设备投资相关的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除在吴江快速建立起自有充电网络外,更着眼以吴江为起点,未来重点布局苏州、无锡、常州、南京四大城市;目前,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强,投建子公司亨通龙韵又能够整合股东双方资源优势,同时,鉴于吴江地区充电运营业务投资放缓以及投资成本的节省,公司拟调整新能源充电运营业务投资规划,将新能源充电运营项目实施区域从苏州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三、变更后的项目内容

投资建设区域从吴江区拓展到苏州大市后,充电运营项目总投资计划增加至19,839.90万元,扣除在吴江区已投入的金额,尚需投入16,834.2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龙韵及其下属公司,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其实施。

项目计划在2021年前,结合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新能源车辆、靠港新能源船舶以及住宅、商业规划的情况,在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集中或分点布置充电设施,预计建设4,930个充电桩。其中,吴江区的充电运营业务亦将继续投入,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至2021年吴江区将完成1,719个充电桩的建设,满足吴江区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4.0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7.99年。

四、市场前景与风险提示

未来几年,随着国家及苏州地区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和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数量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苏州市"十三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到2020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达到2.3万辆;2017年至2019年,全市城市公交新增及更换新能源比重分别达到60%、70%、80%,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市城市公交全面新能源化。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区域扩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重大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项目所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在吴江地区的部分投资建设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亨通龙韵将根据项目在苏州各区县的实际开展情况,积极向各区县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及内容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及内容,将实施主体由亨通力缆变更为亨通龙韵及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及内容的相关事项。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9,775,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票股利543,910,235元,分配现金股利217,564,093.92元,本次实际用于分配利润共计761,474,328.92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903,685,822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光通信网络、智能电网领域高端技术与产品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向通信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智慧社区、大数据领域发展,布局芯片高端技术研发、制造,在"产品+运营+服务"综合服务模式基础上,形成运营一代、储备一代、布局一代的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生态。

2017年,公司继续围绕四大转型发展战略,在做大、做强光通信产业基础上,继续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平台转型发展,积极寻求智能电网产业的高端转型升级之路,布局未来通信技术及芯片产业,并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核心竞争力业务技术水平、市场规模再上新台阶。2017年营业收入259.5亿元,同比增34.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9亿元,同比增长60.20%,公司连续两年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20%以上。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4,991,225.74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70,499,122.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95,169,800.79元,减报告期内现金分红136,539,597.15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993,122,306.81元。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9,775,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票股利543,910,235元,分配现金股利217,564,093.92元,本次可用于分配利润761,474,328.92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903,685,822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投资、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仍需大量资金。为了长远发展,企业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条款。

2、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4	1.60	0	217,564,093.92	2,108,827,809.60	10.32
2016年	0	1.10	0	136,539,597.15	1,316,391,523.88	10.37
2015年	0	0.47	20	58,339,646.06	572,815,848.16	10.18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 2017年,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投资、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建设仍需大量资金。为了长远发展,企业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徐晓伟先生简历

附件:

徐晓伟

1982年生,本科,历任亨通力缆财务部助理会计、沈阳亨通财务部主办会计、亨通集团审计部审计专员、亨通光电审计部副经理、亨通光电内控部副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内控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互动交流（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建林先生,总经理尹纪成先生,独立董事郦仲贤先生,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财务总监蒋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5:00-16:00之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洪叶　刘薇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